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繼字第2679號

聲　請　人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杯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不明，始得為之。又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如確有繼承人生存，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85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條之規定，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臺灣光復以前者（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應依有關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復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2條第1、2項之規定，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同規定第3條之規定，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

人之順序為：㈠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㈡指定之財產繼承人㈢選定之財產繼承人；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至於「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家產仍有繼承權。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末按同規定第13條前段之規定，繼承開始在光復前，依當時之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杯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384地號、385地號、386地號、387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聲請人同為共有人之一，因被繼承人未曾設籍於前開地號上，聲請人亦不知其身分證字號與住址，為訴請分割共有物，依法應以共有人全體為被告，為確保權利，實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等語。

三、經查，被繼承人林杯於大正14年（即民國14年）7月25日死亡時，其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即男子直系血親卑親屬，尚有林樹振（民國45年8月26死亡）、林樹塞（民國72年1月9日死亡）均尚生存，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在卷可稽，足見本件被繼承人林杯死亡時，並非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林樹振、林樹塞均已死亡，則應依法另尋途徑，以資辦理，附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木村